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9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3,70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3,701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44,133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69,5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44,133股；同意公司为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69,568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13,7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13、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5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11、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8月20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8月20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3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3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9%；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78%。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S A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3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28名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4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3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28人，其中25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9月25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2025年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0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55%。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2025年激励计划仍在职的88名激励对象中，69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3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2025年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88人，其中85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1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汪启军	副总经理	5.4307	2.7153	50.00%
2	廖浩然	副总经理	5.4307	2.7153	5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3人）			39.8545	18.9827	47.63%
合计（25人）			50.7159	24.4133	48.14%

（二）2025年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9,56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志刚	副总经理	1.1200	0.3360	30.00%
2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2.6600	0.7980	3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3人）			56.8400	15.8228	27.84%
合计（85人）			60.6200	16.9568	27.9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3,70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22,944,421	-413,701	622,530,7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98,596,051	413,701	799,009,752
三、H股	94,262,560	0	94,262,560
股份合计	1,515,803,032	0	1,515,803,032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及“股份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15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

注2：股本情况变动最终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原审原告。一审判决后，原审原告深圳浩能与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一并受理双方上诉。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重庆鈊渝应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和质保金36,545,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646,1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案涉诉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54.50万元。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01民终9208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7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认为，另案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深圳浩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且其审理结果对本案有影响，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法院判决驳回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判决重庆鈊渝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9208号】及原审被告重庆鈊渝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正式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01民终9208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55,633.82元，由上诉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224,525元，由上诉人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9月17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6项，涉案金额约22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0%。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审终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案涉诉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54.50万元。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01民终9208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粤0704民初6047号	2026/9/18	钟智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93,120.00	待开庭
2	（2026）粤0281民初3100号	2026/9/18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1,838.26	待判决
3	（2026）粤0704民初6501号	2026/9/2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书生、刘祥辉、廊坊莱悦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8,196.83	待开庭
4	珠金劳人仲案字【2026】1402号	2026/10/8	严钊	珠海市科恒浩能装备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98,796.13	待开庭
5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6】590号	2026/10/8	邓洋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880.00	待开庭
6	（2026）粤0704民初5981号	2026/9/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明华、蒲晓梅、深圳市中科照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009.93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粤0310民初7983号 （2026）粤0310执3155号之一	2025/12/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圣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2,118.17	执行终本
2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694号	2026/8/6	杨志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2,000.00	驳回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强制执行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4、根据仲裁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2022年度及2023年度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十四名被申请人应配合申请人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另外，十四名被申请人应根据各自补偿股份向申请人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并支付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合计14,068,204.60元。

5、在裁决结果下达后，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要求配合支付了上述费用，并提供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需的相关文件。

基于公司已司法保全冻结64,750,039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该保全部分已能涵盖《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要求十四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的合计42,797,306股补偿股份，公司在与法院及律师沟通了解公司自行办理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相关流程及风险后，为了尽快足额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强制执行42,797,306股补偿股份。

6、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裁决结果情况

就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之前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上述仲裁事项，公司已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仲裁庭对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作出了裁决。根据仲裁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2022年度及2023年度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十四名被申请人应配合申请人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另外，十四名被申请人应根据各自补偿股份向申请人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并支付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合计14,068,204.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情况

在裁决结果下达后，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要求配合支付了上述费用，并提供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需的相关文件。

基于公司已司法保全冻结64,750,039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该保全部分已能涵盖《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要求十四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的合计42,797,306股补偿股份，公司在与法院及律师沟通了解公司自行办理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相关流程及风险后，为了尽快足额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强制执行42,797,306股补偿股份。

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上述被申请人就《裁决书》中股份补偿义务进行强制执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京01执4900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强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京01执490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以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24.27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0,254.30	302,225.38
净资产	50,369.97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759.67	155,700.04
利润总额	15,468.67	-24,345.61
净利润	15,468.67	-24,345.61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东矿为国城钛业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3、抵押人：东矿

4、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抵押物：东矿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及东矿为国城钛业担保，有助于国城钛业的发展和满足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钛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78,56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38,56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5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因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增加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为游族信息在中信银行的所有授信额度提供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同签署生效后，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项下的12,000万元担保额度将被替代并终止，项下的10,000万元授信额度仍有效。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4、法定代表人：卢静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201,067,212.81元，总负债为2,564,606,907.59元，净资产为1,636,460,305.22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2,581,002.55元，利润总额20,177,940.89元，净利润为9,473,413.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593,055,116.67元，总负债为3,047,967,110.62元，净资产为1,545,088,006.05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66,480.06元，利润总额-91,594,142.32元，净利润为-91,372,299.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2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6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金额为3,825万元、3,675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计17,500万元，实际收益60.3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7/27	2026/10/21	1.53	10,000	35.9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5	2026/7/27	2026/10/19	0.60	3,825	5.28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5	2026/7/28	2026/10/21	2.24	3,675	19.16
合计		17,500				17,500	60.37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00	3,621.00	5.48	-
2	结构性存款	3,479.00	3,479.00	22.82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5.66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5.78	-
6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24.34	-
7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5.32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31.32	-
9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3.71	-
10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14.48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5.93	-
12	结构性存款	3,825.00	3,825.00	5.28	-
13	结构性存款	3,675.00	3,675.00	19.16	-
合计				328.6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9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